

## 郝敬《春秋非左》述評

張曉生\*

### 摘要

《春秋》學術自漢代始，植基於三傳之上，至中唐啖助、趙匡時提出「駁傳宗經」的解經主張，將漢代至唐的《春秋》「專家之學」變為「通學」，致使「《春秋》具列事實，亦人人可解。一知半見，議論易生」，宋代以至元明，《春秋》之學新義紛呈，各家崢嶸，其間《春秋》新傳注層見迭出，以追求聖人真義、回應時代問題。我們觀察到這些新傳注提出的過程中，學者在論述策略上往往採取「破」與「立」並行的方式，也就是一方面集中攻擊三傳，另一方面提出自己對於《春秋》的見解。其中部分學者批判《左傳》非受經於聖人，或非孔子所稱道之「左丘明」，以消解《左傳》的解經權威地位，作為支持其新說的文獻與理論依據。因此，若梳理、掌握他們對於《左傳》的批評，我們可以就其所「破」，以反觀其所欲「立」；另一方面，這種消解《左傳》權威的辯論，雖然出於主觀的目的，但是在辨解分析過程中，亦能對於《左傳》本身的問題，提出若干有價值的意見。本文選擇明代郝敬《春秋非左》一書進行析論，希望通過他對於《左傳》的批評，疏理其《春秋》學理論脈絡，以嘗試呈現宋代以後「破《左傳》」、「立己說」《春秋》學術發展的一個面相。同時也將客觀檢視郝氏所論、所駁的有效性，以檢討其《春秋》學術的價值與限制。

關鍵詞：郝敬、左傳、春秋、春秋非左、明代

---

\*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副教授。

## 一、前言

《春秋》學術發展的過程，在唐代以前，大致以《左傳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三傳為主，至中唐啖助、趙匡時提出「駁傳宗經」的解經主張，將漢代至唐的《春秋》「專家之學」變為「通學」，致使宋代開始出現許多《春秋》新傳注，各家學者依據自己對於《春秋》經文以及史事的體會，或是時代環境之需要，對於《春秋》進行詮釋，使宋元明時期的《春秋》之學看起來新義紛呈，各家崢嶸，以至造成如四庫館臣所說：「蓋六經之中，惟《易》包眾理，事事可通。《春秋》具列事實，亦人人可解。一知半見，議論易生；著錄之繁，二經為最」的現象。<sup>1</sup>這種《春秋》新傳注的提出，從經學發展的角度來看，既是一種追求聖人真義的作法，也是以學術回應時代問題的對策，因此，在撰述策略上，他們要面對兩個問題，一是「如何消解《春秋》三傳的權威？」二是「如何提出自己的主張？」對於前一個問題，四庫館臣觀察到一個現象：「自劉向、劉歆、桓譚、班固皆以《春秋》傳出左丘明，左丘明受經於孔子，魏晉以來儒者更無異議。至唐趙匡始謂左氏非丘明。蓋欲攻傳之不合經，必先攻作傳之人非受經於孔子，與王柏欲攻《毛詩》，先攻《毛詩》不傳於子夏，其智一也。」<sup>2</sup>也就是說，唐代以後所盛行的《春秋》新傳注出現的過程中，部分學者批判《左傳》非受經於聖人，或非孔子所稱道之「左丘明」，以消解《左傳》的解經權威地位，作為支持其新說的文獻與理論依據。我們再看《經義考》中所舉宋以至明代批判《左傳》的學者：葉夢得有《春秋傳》之作，謂「《左氏》傳事不傳義，是以詳於史而事未必實，以不知經故也。」<sup>3</sup>；程端學有《春秋本義》，則謂「《左氏傳》及《外傳》或謂楚左史倚相作者，近是；謂左丘明者，非也。」<sup>4</sup>；郝敬有《春秋直解》，而謂「《左》者，諸傳之嚆矢也。……惟其假托丘明，人莫敢指，遇紕漏，寧掩飾呵護，而不知其為偽筆耳。」<sup>5</sup>可見學者在消解《左傳》權威方面的作為，往往與其《春秋》新傳注有密切關係。透過他們對於《左傳》的批評，我們可以就其所「破」，以反觀其所欲「立」；另一方面，這種消解《左傳》權威的辨論，雖然出於主觀的目的，但是在辨解分析過程中，亦能對於《左傳》本身的問題，提出若干有價值的意見。本文選擇明代郝敬《春秋非左》一書進行析論，希望通過他對於《左傳》的批評，梳理其《春秋》學理論脈絡，以嘗試呈現宋代以後「破《左傳》」、「立己說」《春秋》學術發展的一個面相。同時也將客觀檢視郝氏所論、所駁的有效性，以檢討其《春秋》學術的價值與限制。

<sup>1</sup> [清]紀昀等撰，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：《欽定四庫全書總目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），〈春秋類小序〉，頁328。

<sup>2</sup> [清]紀昀等撰，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：《欽定四庫全書總目》，〈春秋左傳正義提要〉，頁329。

<sup>3</sup> [清]朱彝尊原著、林慶彰等編審、張廣慶等點校：《經義考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1998），第6冊，頁863。

<sup>4</sup> [清]朱彝尊原著、林慶彰等編審、張廣慶等點校：《經義考》，第5冊，頁525。

<sup>5</sup> [清]朱彝尊原著、林慶彰等編審、張廣慶等點校：《經義考》，第6冊，頁444。

## 二、郝敬《春秋》學的主要觀點

郝敬有關《春秋》學的著作有三部，分別是《春秋直解》、《春秋非左》和《批點左氏新語》。<sup>6</sup>其中《春秋直解》為郝氏釋經之作，書中只釋《春秋》本經，不列其他傳說，共十五卷，其中釋《春秋》本經者十三卷，十四、十五卷為《春秋非左》；《春秋非左》則是集中摘取《左傳》釋經謬誤及疏略處加以批評，共計二卷，三百三十五條；<sup>7</sup>《批點左氏新語》則是從文章賞析的角度批點《左傳》之文，與經義關涉較少。

郝敬的學術思想有明顯的「回歸孔門本真」的特質與企圖，所以他解《易》以義理為主，而多以《十翼》印證卦爻；論《尚書》則分辨今古文，只解伏生所傳二十九篇，而辨後出《孔傳》為偽；說《詩經》則力主《詩序》意見，而駁朱子《詩集傳》改《詩序》之非，凡此皆在企圖「回歸」經書及經學之「原貌」。至於他主張《四書》文獻應加甄別，以《論語》《孟子》真為聖賢之書，認為《大學》《中庸》在事實與義理上皆有可疑，更是明白以「明辨真偽」、拆解《四書》表達其走出《四書》典範、回歸《五經》體系的主張。<sup>8</sup>在如此的學術立場下的郝氏《春秋》學，首要之務即在辨明《春秋》到底是一部怎樣的書？他認為《春秋》本是魯史之提綱，孔子修纂《春秋》是以魯史為本事，而以《春秋》提示史事義理：

《春秋》，魯史之提綱也。仲尼憂五霸之亂，借魯史標題見義，其所難言，與欲言之情，仍具舊史，自舊史亡，聖意遂晦，後儒揣摩之說興，而《春秋》不可讀矣。<sup>9</sup>

郝敬認為《春秋》與魯國舊史是相配合的文獻，而孔子在《春秋》簡約的文字中所作的是標示史事的義理綱領，至於這些義理綱領相應的史事，則必須回到舊史中才能得其全貌。也就是說，孔子《春秋》與魯國舊史必須兩全，才能知道孔子所標史事意義究竟何在。但是舊史已亡，則《春秋》之義終不可得乎？郝敬認為魯之舊史雖亡，但「左氏及見舊史，然薈叢其事而不領略其義」<sup>10</sup>、「仲尼原筆之舊史不傳矣，《左氏》摭拾遺文，闕略未備，可據纔半耳，其於聖人不言之情，茫乎昧乎。《公》《穀》襲《左》為而加例，胡氏襲三《傳》而加鑿，吁嗟！《春

<sup>6</sup> 《春秋直解》現有明萬曆間郝氏《九部經解》本，本文使用上海古籍出版社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影印明萬曆間郝氏《九部經解》本；《春秋非左》現有明萬曆間郝氏《九部經解》本、明崇禎間郝氏《山草堂集》本、清光緒辛卯（十七年，1891）三餘草堂刊《湖北叢書》本、藝文印書館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湖北叢書》本、新文豐出版社《叢書集成新編》影印《湖北叢書》本，本文使用國家圖書館藏明崇禎間郝氏《山草堂集》本；《左氏新語》現有明崇禎間郝氏《山草堂集》本，全台僅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收藏一部（據日本內閣文庫所藏明崇禎間郝氏《山草堂集》本影印）。

<sup>7</sup> 本文論析《春秋非左》選用《山草堂集》本而不用較早的《春秋直解》本，其原因在於郝敬在《山草堂集》本中對《春秋非左》的內容及用語有所修訂，應較能代表他成熟的《春秋》學思想。例如隱公七年《左傳》載「陳五父如鄭蒞盟」鄭大夫洩伯預言「五父必不免」，郝敬指《左傳》此預言是因後事（五父弑君被殺）而先附會，《春秋直解》卷十四云：「傳凡人死必為兆，識諱之陋習也。」（葉4下）；《山草堂集》本《春秋非左》上卷云：「傳凡於人將死，必先撰為兆，秦漢以後識諱之濫觴也。」（葉4下）。其間修改之跡明顯，且較合理。

<sup>8</sup> 張曉生：《郝敬及其四書學研究》（臺北：東吳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，2003年），頁36-47。

<sup>9</sup> [明]郝敬：《春秋直解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影印明萬曆間郝氏《九部經解》本，1995），卷首〈讀春秋〉，葉1上-1下。

<sup>10</sup> [明]郝敬：《春秋直解》，卷首〈讀春秋〉，葉1下。

秋》幾成射覆矣！」<sup>11</sup>他似乎認為《左傳》中的紀事即是魯史舊文，可補部分舊史缺亡的不足，但是史事義理卻不可依《左傳》，更不可依《公》《穀》及胡傳。那麼《春秋》所提示的義理為何？郝敬根據自己的讀解，提出以下的說法：

六經之文，惟《春秋》最為明顯，所書皆五霸諸侯大夫盟會戰伐之事，開卷知其為亂蹟，而世儒以為隱諱之文，何與？子曰：「巧言令色足恭，匿怨而友其人，左丘明恥之，丘亦恥之。」、「吾之於人，誰毀誰譽？」、「斯民也，三代所以直道而行。」此《春秋》底本，自後儒以褒貶論而底本壞。子曰：「天下有道，禮樂征伐自天子出，天下無道，禮樂征伐自諸侯出。天下有道，政不在大夫，天下有道，庶民不議。」此《春秋》格局，自後儒以字例合而格局壞。子曰：「余欲無言，天何言哉？四時行焉，百物生焉」「二三子以我為隱？吾無隱乎爾。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，是丘也。」此《春秋》宗旨，自後儒視為深文隱語，覺仲尼胸中直是一片荊棘田地而宗旨壞。經此三壞，《春秋》於是乎不可讀矣。<sup>12</sup>

這一大段文字可謂郝敬《春秋》學的綱領，應當仔細討論。

首先，郝氏認為《春秋》雖是魯史的義理提綱，但是並不隱晦難知，如果能回歸到孔子的思想來檢視《春秋》義理，則《春秋》大義簡明直捷。他引用《論語·公冶長篇》、《論語·衛靈公篇》二段孔子言論，強調孔子主張「直道而行」，所以孔子不會「巧言令色足恭」、「匿怨」，更不會隨意毀譽他人，這種基於正道而開朗光明的態度，就是孔子修纂《春秋》的態度，則《春秋》的「底本」也是基於如此態度而成，所以孔子《春秋》的基本精神即是「直道而行」、不任意褒貶，如此則後世儒者論《春秋》動輒加之以褒貶，不合《春秋》基本精神。

其次，他根據《論語·季氏篇》一段言論主張《春秋》所對應的史事皆是孔子所謂「禮樂征伐自諸侯出」、「政在大夫」的無道「亂蹟」，則孔子《春秋》史事的義理即在彰顯如此亂蹟的是非所在，因此後儒以「時月日例」、「稱爵稱人例」來架構《春秋》的義理格局，即是一種錯誤。<sup>13</sup>

再者，郝敬基於《論語·陽貨篇》、《論語·述而篇》的孔子言論，認為孔子言動為人所共見共知，雖然無言，卻如同天道一般的自然合理，見之即可知義理所在，如此則《春秋》文字的宗旨也當如孔子言行一般，可以直呈義理而是自見並藉此「垂戒」，<sup>14</sup>後世儒者卻將《春秋》文字視為「深文隱語」，極力穿鑿附會，反而使《春秋》垂戒的宗旨隱沒。

<sup>11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直解》，卷首〈讀春秋〉，葉1下。

<sup>12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直解》，卷首〈讀春秋〉，葉1下-2上。

<sup>13</sup> 關於這個論點，郝敬在他處仍有申說：「《春秋》是非不在一字之增減，而在理之得失，與人心之是非，奈何嗷嗷然多端也。」[明] 郝敬：《春秋直解》，卷10葉33上。

<sup>14</sup> 「垂戒」一辭為郝敬語，他說：「凡國史以垂戒為義，故孟子曰：『晉之乘、楚之檮杌、魯之春秋，一也』一者，義也。孔子曰：『其義丘竊取之』竊取垂戒之義也。史垂戒而仲尼竊取之何也？史多脩飾，是非不明，聖人核其實，明是非之蹟，憂時之情，故曰『竊取』，非誑語也。」，見[明] 郝敬：《春秋直解》，卷首〈讀春秋〉，葉5上。又可見於成公九年《春秋》「秦人白狄伐晉」下郝氏釋經語：「晉以白狄伐秦，秦亦以白狄報之。始作俑者，晉也。世踵其敝，使神州沉沒，華夏腥羶，《春秋》垂戒遠矣哉！」[明] 郝敬：《春秋直解》，卷9，葉12上。

綜合上述的整理與申論，我們可以掌握到郝敬對《春秋》的主要觀點為：《春秋》是孔子根據魯史而修纂的義理提綱，而這個提綱是以「直道而行」的態度，揭示春秋亂世中失禮、僭越等亂蹟的是非得失，而其宗旨目的在於使人即事而自見善惡，進而得以儆戒。

這樣的《春秋》學觀點表現出一種態度，即是解經應該回歸到《春秋》文字的本身，從其中直接領會掌握《春秋》的義理，不再依靠「例」及「褒貶」的框架來範限人們對《春秋》的理解，他說：

今欲讀《春秋》，勿主諸傳先入一字，但平心觀理，聖人之情自見。明白易簡者，聖人之情，其艱深隱僻，皆世儒之臆說也。<sup>15</sup>

從這個基本觀點出發，他主張「舍三傳而知《春秋》」：

今之學《春秋》者，皆以《春秋》說《三傳》，非以《三傳》說《春秋》也。知有《三傳》，不知有《春秋》，苟無《三傳》，是并無《春秋》矣。因《三傳》以重《春秋》，非知《春秋》者也，舍《三傳》而知《春秋》不可一日無者，始為真知《春秋》。<sup>16</sup>

《三傳》為何不可據？首先，郝氏認為《三傳》中《左傳》為首，但《左傳》本身有很多與《春秋》不合之處，因而懷疑《左傳》非與孔子約略同時的「左丘明」所作，不足盡信。<sup>17</sup>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「襲《左》而加例」，至於宋後流行的胡安國《春秋傳》則更是「襲《三傳》而加鑿」，則在郝氏的觀念中，《公》《穀》及胡傳的錯誤源頭皆在《左氏》，故《三傳》、《胡傳》皆不足據而《左氏》尤當非難，以正本清源：

《公》《穀》尚例，無《左》則例無稽，《左》言事，而例始有據；《左》言例，而人始競為例矣。故《左》者，諸傳之嚆矢也。<sup>18</sup>

又云：

《左傳》如出丘明手，則凡經文所書事，未有不詳者，有闕，未有不知者。今經有闕而不知，有事而無考，豈見而知之者與？其非左丘明作無疑也。愚嘗摘取其誣，別為《非左》，以俟後之君子參焉。至於《公》《穀》疏辨鹵莽，而《公羊》尤甚。胡《傳》為宋經筵作，亦胡氏之《春秋》耳，識者自辨。<sup>19</sup>

郝氏此言，意味了他欲將歷來《春秋》諸傳「錯誤的源頭」歸諸《左傳》，再以集中力量辨《左氏》之非，一舉廓清漢唐及宋元以來的《春秋》解經代表，認為他們皆不足以真正闡發孔子《春秋》經義，其目的即在建立自己《春秋》學觀點與理論的必要性。

前文提及郝敬主張正確的解讀《春秋》方式為回歸《春秋》文字本身而「平心觀理」，但是吾人皆知《春秋》所載二百四十二年間事，卻只有一萬餘字的簡約紀錄，如果不依靠《左傳》

<sup>15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直解》，卷首〈讀春秋〉，葉2上-2下。

<sup>16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直解》，卷首〈讀春秋〉《春秋直解》，卷首〈讀春秋〉，葉2下。

<sup>17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直解》，卷首〈讀春秋〉《春秋直解》，卷首〈讀春秋〉，葉2下-3上。

<sup>18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〈春秋非左序〉，葉1上-1下。

<sup>19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直解》，卷首〈讀春秋〉，葉4上。

之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之義例，僅僅直讀《春秋》，那要如何掌握體會聖人之用心？郝敬提出一種「以我心印聖人之心」的方法，認為細玩經文，深心體會，即可得聖人作經之義：

夫古今雖隔，聖凡同心。善者必可喜，惡者必可惡，讀其事而人有喜心，即仲尼亦喜之可知，讀其事而人有惡心，即仲尼亦惡之可知，何必問例也。<sup>20</sup>

郝敬如此的讀解法，有其思想背景。郝敬思想歷經三個階段的變化，起初醉心於佛學，繼而受到友人鮑觀白影響而接觸心學，對於鮑氏屢言「寂然不動，此心之本體」之說，頗能契會，其解釋孟子「知言」「盡心」及大學「致知」等說均是循陽明「推擴良知」一路的解釋。<sup>21</sup>則他對《春秋》義理的體會，也是採取這種「人心之是非即《春秋》之是非」的立場加以把握，以下這段意見更可看出這種讀解方式的特質：

世儒不知《春秋》，始于視仲尼太高，疑仲尼太深也。夫聖人立經垂訓，將使愚不肖共曉，豈其竄端匿跡、傲天下後世以所不知？使天下後世有不知，奚貴為經也？世儒謂無隱不足以貴《春秋》，而不知明白易簡，正聖人所貴與天下萬世共見者也。司馬遷謂《春秋》隱諱之文，不可以書見，今其文辭具在，是欲為隱諱者乎？有不可以書見者乎？是非之心，人皆有之，聖人與人同耳。今不求于人心之是非，而求于諸傳之凡例，舍的然可據之心不信，而謂聖人有不見之隱，豈不大誤哉！嗟夫！讀《春秋》而能盡洗其龐雜之說，千古一快也。<sup>22</sup>

郝敬認為孔子作《春秋》的目的在於垂訓後世，其義理必然應使天下之人共知共曉，則其文字必然以簡易明白為貴，直接訴諸人心，人心之喜惡即仲尼之喜惡，如此《春秋》義理才能「為天下萬世共見」。但是後世解《春秋》之傳長期以來將《春秋》義理深奧化與複雜化，或是喜用凡例呈現孔子褒貶大義，或是計較於《春秋》中「書某」「不書某」是否有孔子隱藏的用義，如此觀《春秋》，是只見聖人之「名法科條」而不見聖人「精神心術」，使《春秋》失去了「經」的價值。<sup>23</sup>在如此認知《春秋》的基礎下，他強調最可據以解《春秋》的，便是「的然可據之心」。這種以「人心」作為判準的讀經態度，很明顯的是心學家的釋經立場。此外，郝氏這種解經態度，在他的主觀上是有意要擺脫任何經傳對《春秋》的解釋，回到《春秋》的原點，在時代上雖懸隔久遠，但他要扮演的角色卻是第一順位的解釋者。關於這一點，郝敬有一段議論，似乎在為他這種企圖尋求一個合理的根據：

《春秋》有是非而未嘗是非，所以為直道而行，千古如大路也。是故無往不適之謂路，適一鄉一邑之謂徑，一入一塞之謂山蹊。天理人情之極則，自無所取而不當，無所折而不中。《春秋》據理正辭，以待天下後世人之取裁。蓋萬裁而萬合，《左》得之而為《左》

<sup>20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直解》，卷首〈讀春秋〉，葉5上-6上。

<sup>21</sup> 張曉生：《郝敬及其四書學研究》，頁47-56。

<sup>22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直解》，卷首〈讀春秋〉，葉21下-22上。

<sup>23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直解》，卷首〈讀春秋〉，葉23下。

合也，《公》、《穀》得之而為《公》、《穀》合也，未嘗褒貶而謂之褒貶焉亦合也，未嘗名字而謂之名字焉亦合也，未嘗命討而謂之命討焉亦合也。<sup>24</sup>

郝氏以人心為讀《春秋》之本，但是人各依其心為說，如何能得其皆然？郝敬以《春秋》為「天理人情之極則」，那麼在理學（心學）「人心本於天理」或「人心即是天理」的基本設定下，人心之所思、所感或所美所惡，皆是天理之展現，如此則人人對《春秋》的理解皆可謂合理。這種論述，已與理學「理一分殊」或佛門「月印萬川」的說法無大區別，也深刻的透露出身處明末的郝敬，其學術所受到的複雜影響。

我們把眼光轉回到本節之初所論郝氏《春秋》學主要觀點，再結合在此所析論的郝氏解讀《春秋》方法，我們可以再進一步呈現其《春秋》學研究進路：《春秋》是孔子根據魯史而修纂的義理提綱，而這個提綱是以「直道而行」的態度，揭示春秋亂世中失禮、僭越等亂蹟的是非得失，而其宗旨目的在於使人即事而自見善惡，進而得以儆戒；解讀者要能夠正確的掌握孔子修經之精神、義理與宗旨，便應該根據自己廓然大公之心，依循天理人情之正道，直觀《春秋》文字而見其善惡是非，以體會聖人之心意：

《春秋》之義在不言，直其事而是非自見。時或辭有抑揚，而聖言溫厚精約微顯，各中天則，雖意旨不露，而無深刻隱語，但平心細玩，蒼素了然。若謂字褒字貶以行賞罰，此後儒妄說，仲尼斷斷無是也。<sup>25</sup>

「直其事而是非自見」在郝敬看來，既是孔子修纂《春秋》的態度和方法，也應是解讀《春秋》的主要方法。或許即基於如此理念，郝敬將他的《春秋》釋經之作命之曰「直解」，而在書中釋經文字時時標以「直也」，以彰顯孔子經文以「直」取義的精神。基於這樣的解讀觀點，郝敬便非常反對以「例」解經。他認為《春秋》本於魯史，《春秋》之記事或詳或略，有時乃是因史文原本如此，有時是孔子的取義所在，但並非孔子以此為「例」，吾人讀《春秋》應隨文體會，不能用例來強加比附：

《春秋》詳略多因舊史，或舊史佚之，或舊史載而聖人諱之，非例也。如春稱王、王稱天、書與不書之類，皆所謂義也。義者隨宜，例者偏主，聖人比義不比例。<sup>26</sup>

郝氏所謂「義者隨宜」，即是用人心正道來解讀《春秋》文中的義理，而這個義理是因人因事而有不同，不可以例一體範圍，他認為「聖言如化工隨物，惡在名之賤、爵之貴也？儒者辭窮，則稱變體，吾未如之何矣！」，<sup>27</sup>此即所謂「例者偏主」以及僵化格套造成的混亂，因此他堅持主張《春秋》有義無例：

《春秋》有義無例。以例，是後儒之《春秋》，非仲尼之《春秋》也。仲尼之《春秋》，易簡也，後儒之《春秋》，隱僻也。<sup>28</sup>

<sup>24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直解》，卷首〈讀春秋〉，葉19下-20上。

<sup>25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直解》，卷首〈讀春秋〉，葉6上。

<sup>26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直解》，卷首〈讀春秋〉，葉21上。

<sup>27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直解》，卷7，葉16下。

<sup>28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直解》，卷7，葉16下。

郝敬這樣的解讀《春秋》，就其學術立場言因是自有統緒，但是他必然面對一個嚴重的問題：如果解讀《春秋》只據人心、不依三傳、反對用例，等於把孔子以後《春秋》學傳統一舉顛覆，那麼，這樣的《春秋》解釋該如何呈現？以及呈現什麼？我們發現，在郝敬《春秋直解》中常常出現對於史事的感興議論，以表現其讀解所得。茲略舉一例以明之。僖公十七年「冬，十有二月乙亥，齊侯小白卒」，郝敬之解云：

齊桓公弑兄得國，不可以為人弟；身為侯伯，畢世不王，不可以為人臣；嫡庶不正，群子閹牆，不可以為人父；內寵外嬖，釀成身後之禍，幾致亡國，不可以為人君。大本先撥矣，晚節荒耄，以後事屬宋襄，牡丘之會，宋有二志，負託不明，貽謀不善，宜身死不殞，而一敗瓦解也。碌碌經營四十餘年，說者謂存三亡國、定王世子、葵丘五盟為高誼，質諸《春秋》無顯蹟。《論語》「九合」「一匡」，本《管子》書中語，桓公嘗自稱，聖人因言節取，成人之美云爾。世儒緣飾「一匡」為尊周，「九合」為安夏，《春秋》具存，何有？影響千餘年承訛不察，足以見霸術迷人，而《春秋》大義虧蔽于世儒之附會，志士所為投筆歎也。<sup>29</sup>

僖公 17 年（西元前 643 年）十二月齊桓公卒，《左傳》於此事除記時與經稍有不同外，傳文著重在說明桓公身後諸公子爭位的亂事；至於《公羊》則無傳，《穀梁》著重在解釋經文何以書其卒日。大體而言，皆與「經義」有較深的關聯。觀上引郝氏之言，其論說在總結齊桓公一生事蹟的是非功過，而評之以「不可以為人弟」、「不可以為人父」、「不可以為人君」「負託不明，貽謀不善」，又曲解孔子之言，否定了齊桓最為人所稱道的事功，姑且不言其所論是否確當，我們可以明顯的觀察到：這樣的文字與其說是「解經」，不如說是強烈個人觀點以臧否論斷的「評史」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曾以「好為議論」批評郝氏，<sup>30</sup>這「好為議論」的特色同樣表現在《春秋》經解上，而且似乎也是他在「《春秋》直其事而是非自見」解經觀點下，有意拋棄傳統，用「本心」直讀經文而「不得不然」的結果。

以上論述是就郝敬解經立場、解經理據及解經目的所呈現的理路，綜合而論，可歸納為以下數端：

（一）《春秋》是孔子為「尊天子而退五霸」而作，以《春秋》寓褒貶綱領，而事實具詳魯史。

（二）《春秋》與魯史原應並觀，孔子《春秋》之事義全貌才得以彰明。但後世魯史亡失，使《春秋》義理無所印證，乃有三傳解經之說，但在原始文獻缺乏的情形之下，人們似乎信傳超過信經，故如欲真得聖人本旨，必須舍三傳而直解春秋。

（三）三傳所以不可據，乃首在於《左傳》為偽撰，而《公羊》《穀梁》繼踵承謬，致誤更甚。故欲排三傳，首當非左。

<sup>29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直解》，卷 5，葉 16 上-16 下。

<sup>30</sup> [清] 紀昀等撰，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：《欽定四庫全書總目（整理本）》，〈儀禮節解提要〉，頁 297，及〈春秋直解提要〉，頁 390。



(四) 郝氏解經採取訴諸本心的方式，以《春秋》義理為「天理人情之極則」，則人心同方之天理，自然能經由本心之體證以掌握聖人大義。此種解經方法實受理學（心學）之影響。

在上文的論析中我們曾經指出，郝敬在《春秋》研究上建立己說的途徑在於：一方面排擊三傳及胡傳以否定其解經的有效性，另一方面則提出自己的解經方法，並以「人心同於天理」為根據，證明己說的有效性。在排擊三傳及胡傳方面，郝敬明白表示《左傳》實為諸傳之根源，也是他首要的攻擊對象。以下即根據《春秋非左》，疏理他對《左傳》批評的意見。

### 三、郝敬對《左傳》的批評

上文論及郝敬積極排斥三傳及胡傳，而以《左傳》為首要對象，其理由為「《春秋》三傳首《左》」，《公羊》《穀梁》皆承《左》而成例。此一認知，實與傳統見解不同，而郝敬的解釋則是：

《春秋》本事自當依《左》，舍《左》，如夜行，茫不知所之矣。《公》、《穀》尚例，無《左》則例無稽；《左》言事，而例始有據，《左》言例，而人始競為例矣，故《左》者，諸儒之嚆矢也。<sup>31</sup>

又：

故謂左丘明為魯史官，或然，謂《左傳》即左丘明所作魯史，則非也。察其精神，全在藻繪，於聖人作經之意都未領略，只如後世新進辭人，借玄晏先生求名而已。《公》、《穀》輩以為此書出左丘明手，揣摩起例，至使明白易簡之旨，釀為爭訟之端，而聖人忠厚之意，反成險刻瑣碎之書，皆由於信《左》過耳。<sup>32</sup>

郝氏認為《左傳》所載之事為《春秋》本事，而《公》、《穀》言例，必以事為根柢，在這個意義上，他便認定「《公》、《穀》襲《左》而加例」，而以《左》為三傳之首；另一方面，郝氏又認為《左傳》首倡以例說經，後人才紛紛倣效。以這兩個認定為基礎，推導出「《左》者，諸儒之嚆矢也」的結論。就這樣的推論而言，是非常主觀而粗疏的，但是他的目的並不在尋求客觀的結論，而是企圖用這樣一個推論，把「三傳」併為「一傳」，也就是把《春秋》長期被誤讀謬解的問題全部歸咎於「信《左》過耳」，然後再全力攻《左》，便可達到他排擊三傳的目的。我們看以下的論說即可知其用意：

其材富而情豔，弔詭而好奇，世人喜之，謂羽翼聖經，其寔風影猜度，去道離經遠。惟其假託丘明，人莫敢指，遇紕漏，寧掩飾呵護，而不知其為偽筆耳。《左傳》誠出丘明手，親炙先聖，同心之言，隻字不可易；隻字可易，即非丘明。況踏駁舛謬，不可勝數，

<sup>31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（明崇禎間郝氏《山草堂集》本），〈春秋非左序〉，葉1上。

<sup>32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直解》，卷首〈讀春秋〉，葉3上-3下。

豈親承聖訓，見而知之者歟？……題曰「非左」，或曰：「非《左》，不非《公》、《穀》何也？」曰：「《公》、《穀》則誠《公》、《穀》矣，《左》實非丘明也。知《左》之非丘明，然後可與言《春秋》」<sup>33</sup>

郝敬在這段話中先說出了《左傳》為世所重的原因：一為丘明所作、羽翼聖經；一為「材富而情豔，弔詭而好奇」，但是這兩個原因皆不成立，因為《左傳》既非丘明所作，而其義理也是去道離經，非聖人本旨。所以在文末設問自答以解釋為何獨「非左」而不非其他二傳，他便以辨明《左傳》非聖賢傳授，作為正確解讀春秋的「第一義」。

郝敬將其《春秋》學中「破」的對象集中在《左傳》後，便深入探析《左傳》在文獻以及義理上所呈現的疏誤。現根據《春秋非左》所論整理分述如下。

### （一）《左傳》在文獻方面所呈現的現象，證明其非左丘明所作：

#### 1. 《左傳》非左丘明所作

在郝敬的經學研究中，《論語》和《孟子》二書是他深信尊崇為聖人之言的典籍，《論語·公冶長篇》中有「子曰：『巧言、令色、足恭，左丘明恥之，丘亦恥之。匿怨而友其人，左丘明恥之，丘亦恥之。』」之言，郝敬相信左丘明為孔子同時而略早之先輩，<sup>34</sup>且為史官，但是認為《左傳》並非左丘明的手筆，他所抱持的兩個理由是：一、左丘明既與孔子同時，且為魯史官，孔子《春秋》原與魯史相表裏，左丘明為何還要幫孔子作傳？二、就算是左丘明為孔子《春秋》作傳，但今日《經》《傳》不相合處（有經無傳或有傳無經）太多，丘明既為當時賢人，為何有此疏漏？故他提出推論：《左傳》非與孔子同時的「左丘明」所作，而是由「周秦間人偽撰」：

《春秋》三傳首左，昔人謂為左丘明作，司馬遷杜預首信之。愚按：左丘明為魯史官，夫子既本其史作《春秋》，乃丘明又轉為《春秋》作傳耶？不知孔子教之作耶？抑丘明自作耶？若孔子自為含糊不了之語，倩人作傳以明，何異於乞鄰而予者？果爾，此傳受旨於仲尼，即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何緣再作？若丘明以意自作，當時親見夫子，其說亦必不可易，就使聖意深遠，何至牴牾太甚？今詳傳中斷例敘事，種種迂謬，反有借義於《公》《穀》者，豈親見仲尼者乎？先儒謂仲尼素王，丘明素臣，以其經傳相輔也。今有經無傳者半矣，疑者闕而無考、誕者謬而不經、誤者迥而不合，豈其出丘明手，而疏戾若此乎？竊意此傳周秦間人偽撰，不足盡信也。<sup>35</sup>

<sup>33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〈春秋非左序〉，上卷，葉1上-3上。

<sup>34</sup> 郝氏認為：「左丘明姓名見《論語》，子云『左丘明恥之，丘亦恥之』殆夫子先輩而嚴事之」見[明] 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下卷，葉41上-41下。

<sup>35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直解》，卷首〈讀春秋〉，葉2下-3上。

這是郝敬對《左傳》的基本認知立場，在《春秋非左》中即承此立場發揮，以數端摘發《左傳》非丘明手筆之證：

(1) 《左傳》中多「有經無傳」之記載，可證作者不知當時之事：

例①桓公八年《經》：「春正月己卯，烝。……夏五月丁丑，烝。」《左傳》於此無說，郝氏批評曰：「按五月，夏正三月也。四時之祭，冬烝夏禴，禴簡，烝備物，夏用冬祭，失禮故書，此烏可無傳也？」<sup>36</sup>郝氏認為《春秋》中記此年二度舉行烝祭，其中五月之烝祭明顯失時，實為失禮，《春秋》記之即在彰明其失禮之過，而《左傳》竟然輕易放過而無傳，則義理不明。

例②僖公二十五年《經》：「二十有五年……宋殺其大夫」，《左傳》於此無說，而郝氏批評：「殺大夫非無故，何以無傳？正坐不知耳」；<sup>37</sup>又，莊公二十二年《經》：「秋七月丙申，及齊高傒盟于防」《左氏》無傳，郝敬亦云：「必有故，《傳》不知」；<sup>38</sup>昭公二十年《經》：「夏，曹公孫會自鄆出奔宋」郝氏曰：「凡書出奔必有事，昭公世近，而傳不知，豈丘明之作歟？」<sup>39</sup>郝氏認為《左傳》在這些事情上無傳，其原因皆在於不知此事之究竟。

例③成公元年《經》：「元年春王正月……三月，作丘甲」《左傳》對此事僅云「為齊難故，作丘甲」至於所謂「丘甲」為何，《左傳》並未解說，引起後世眾說紛紜，郝敬則謂：「傳不詳其法，若使丘明作傳，此類自當了然」。<sup>40</sup>

根據郝敬對這些「有經無傳」情形的論點觀察，他似乎集中在證明《左傳》絕非左丘明所作，否則左氏不會不知道一年兩次烝祭為非禮，更不會對「殺大夫」「魯與齊高傒盟」、「曹公孫會出奔」、「作丘甲」等事忽略不言，其根本原因實在於《左傳》非與孔子同時之作，為後人所撰，故對當時之事已不能明，只有付之闕如。

(2) 《左傳》中有後世語，可證為後人所作

例①僖公五年《經》：「冬，晉人執虞公」，《左傳》於此事詳敘晉獻公二次向虞國假道伐虢，宮之奇諫諍之言。宮之奇諫而虞公弗聽，再度許晉假道，「宮之奇以其族行，曰：虞不臘矣」郝氏曰：「按，歲終獵取禽獸祭先祖五祀曰臘，夏曰清祀，殷曰嘉平，周曰蜡，秦曰臘，左丘明先秦，宮之奇又先丘明，安得預稱秦制？其為後人語可知。」<sup>41</sup>他列舉各代年終獵禽獸祭祖之祭的不同名稱，認為《左傳》的作者用「臘」，是秦代的名稱，明顯是後代人之言。

例②成公二年《經》：「六月癸酉，季孫行父、臧孫許、叔孫僑如、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、衛孫良夫、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鞏，齊師敗績。」《左傳》詳述此事：先是齊國侵魯，魯敗而求援於衛，衛孫良夫等率師侵齊以救魯，又敗，魯衛乃轉向晉求助，晉使郤克率八百兵車

<sup>36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上卷，葉 8 上。

<sup>37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上卷，葉 26 上。

<sup>38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下卷，葉 1 上。

<sup>39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下卷，葉 31 上。

<sup>40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上卷，葉 15 下。

<sup>41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上卷，葉 22 上。

從齊師戰於鞏，齊師敗而請和，使賓媚人以紀甗、玉磬及土地賂晉，晉人不許，必以蕭同叔子（齊侯之母）為質，並使齊田隴東向乃可，齊賓媚人以晉之要求過分，遂以「四王之王也，樹德而濟同欲焉，五伯之霸也，勤而撫之，以役王命」為典範，勸晉放棄不合理的要求。其中言及「五伯之霸」，郝氏認為是後世之言：「按，成公時，去桓文末遠，五霸尚未終，不應豫稱五霸，此為後世語甚明。杜元凱遠引夏商豕韋昆吾等解，終不悟傳之為後人作也。」<sup>42</sup>關於「五伯」的解釋，杜預《集解》以為「夏伯昆吾、商伯大彭、豕韋，周伯齊桓、晉文」，而郝敬自己對五伯（霸）的解釋則是：齊桓、晉文、楚莊、吳闔閭、越句踐。<sup>43</sup>因此他認為《左傳》記成公之事而在當時人口中說出「五伯（霸）」之名，此定為後世人之手筆。

（3）《左傳》紀事終於哀公二十七年，後於左丘明年輩太遠，不可能為丘明所作：

前文曾引郝氏意見，以左丘明為孔子同時之先輩，而今《左傳》中紀事不只記魯哀公十六年孔子之卒，又延伸至哀公二十七年乃止，孔子以七十三歲去世，至哀公二十七年，即使與孔子同齡之人，也已在八十四歲以上，更何況是孔子的先輩？則必然不能作傳；依合理的情況，孔子《春秋》至哀公十四年乃絕筆，要為《春秋》作傳，應是孔子的後輩，則《左傳》必非左丘明所作：

左丘明姓名見《論語》，子云「左丘明恥之，丘亦恥之。殆夫子先輩而嚴事之，故自名以附之，猶言竊比我老彭云爾。假使年相若，夫子卒于哀公十六年，七十三歲，《春秋》絕筆于先二年，《傳》絕筆于哀公二十七年，後孔子卒又十二年，則是八十有五歲矣。八十五尚作《傳》，當以何年卒？是必年少于孔子，與游夏齒乃可。既與游夏齒，當在弟子列，而七十子中無左丘明，則是孔子先輩，不為孔子作傳，又甚明也。」<sup>44</sup>

郝氏站在自己「左丘明為孔子同時之先輩」的認知基礎上，從正反兩面推求「左丘明作《左傳》的可能性」，從而得出左丘明不可能為孔子作傳之結論。

## 2. 《左傳》偏袒晉國，疑為晉人所作

前文曾論及郝氏否定左丘明作《左傳》，並指出可能為「周秦間人偽撰」，他又觀察《左傳》中對各國記事之詳略與是非之準的，從而直接提出《左傳》為晉人所作，他的理由是：

《左傳》或出三晉辭人之手，故其說往往右晉，而譽重耳五臣不啻口出，誇晉人功業無異三王，子孫世受諸侯朝貢，卿大夫招權納賄，貪淫敗禮，皆鋪張其事，恬不以為怪。世儒遂謂《春秋》尊晉、仲尼獎霸，承迷至今，皆《左傳》誤之也。<sup>45</sup>

郝敬認為《左傳》在記晉國史事時，有「是非偏袒晉國」「誇大晉國事功」兩種傾向，因而記

<sup>42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下卷，葉2上。

<sup>43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直解》，卷首〈讀春秋〉，葉16下-17上。

<sup>44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下卷，葉42上。

<sup>45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直解》，卷首〈讀春秋〉，葉4上-下。

為《左傳》作者當為晉人，在《春秋非左》中他繼續這個主張，提出較具體之論據，以證明其說：

(1) 《左傳》之褒貶是非多偏袒或美化晉國之事：

例①襄公八年《經》：「八年春王正月，公如晉」，《左傳》：「八年春，公如晉，朝，且聽朝聘之數。」所謂「朝聘之數」之義有二說，一為杜預所說的「朝聘所用貢獻財幣之數」，一為孔穎達所謂「朝見聘問的次數」，郝敬認為是如杜預所言，則晉國令諸侯朝貢，無異於天子，僭越實甚，而《左傳》竟不以為非：「夫諸侯朝貢天子乃有常數，東遷以來，未聞諸侯貢周也，五霸主盟，未聞率諸侯貢王也。此晉責諸侯朝聘於晉耳，傳侈譚之不以為僭，豈《春秋》之義歟！」<sup>46</sup>、

例②襄公十年《經》：「十年春，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、齊世子光會吳于柤。夏五月甲午，遂滅偃陽。」《左傳》以此次諸侯之師乃從晉國之志欲滅偃陽，其結果晉滅偃陽，俘偃陽子以歸，並居其族於霍，《左傳》則稱此「滅人國而不絕其姓」之舉為「禮也」。郝敬則批評曰：「無故滅人國，俘人君而以居族為有禮，是何禮歟？其為晉人文惡如此！」<sup>47</sup>

例③襄公十三年《左傳》記荀偃、士魴卒，晉侯蒐于綿上以治兵，並更替若干將帥，而諸被任命之人紛紛謙讓，《左傳》遂論曰：「君子曰：『讓，禮之主也。范宣子讓，其下皆讓。欒黶為汰，弗敢違也。晉國以平，數世賴之，刑善也夫！』」郝敬卻認為這與事實不符：「夫晉六卿之不相能久矣，明年伐秦，卿帥不睦，諸侯不整，為遷延之役，以至欒鍼死敵，欒黶逐士鞅。自是以後，諸卿日侈，遂底于亡。而曰晉國以平，數世賴之，非妄語邪？」<sup>48</sup>郝敬所說的伐秦之役是指襄公十七年晉荀偃會魯叔孫豹及齊、宋、衛、鄭、曹、莒、邾、滕、薛、杞、小邾等國之師伐秦，以報十一年櫟之役。但此次會師一方面諸侯之師未能同心，而秦人在涇水上游放毒，致諸侯之師死傷嚴重，故雖大軍壓逼棫林，卻未能與秦達成構和的成果，於是荀偃主戰而欒黶卻率師回國，結果不得不全軍撤退，無功而返，晉人因而譏此役為「遷延之役」。其後欒鍼、士鞅憤而馳向秦師，欒鍼戰死，士鞅被欒黶所逐，諸卿裂痕更加擴大。郝敬遂認為《左傳》在前一年的稱譽是無視於晉國六卿之間爭鬥的現實，而過度美化的不實之論。

(2) 《左傳》疑為三晉辭人所作

例①隱公五年《左傳》載曲沃莊伯以鄭人、邢人伐翼，周桓王使大夫尹氏、武氏助曲沃，翼侯奔隨；不久，曲沃叛王，桓王又命虢公伐曲沃，立哀侯於翼，次年，翼人又迎立鄂侯。這一段晉國史事不見於《春秋》，郝敬認為《春秋》不記乃因史有缺而孔子略之，但由此一轉而謂：「經未嘗以為霸國加詳，而傳特為補苴鋪張，唯恐失之，其奉晉也，如雷霆鬼神，屈天子諸侯事之，大旨謬矣！故愚疑是書三晉辭人作也。」<sup>49</sup>郝敬此說是以孔子「史略則不書」的客

<sup>46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下卷，葉 11 上。

<sup>47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下卷，葉 14 下。

<sup>48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下卷，葉 16 上。

<sup>49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上卷，葉 3 下。

觀立場出發，觀察《左傳》對這些事反倒細細述之，認為這不是孔子的本意，是《左傳》作者基於自己主觀認同而為，故推論其者為晉人。

例②閔公元年，《左傳》載晉獻公作二軍，以太子申生將下軍，趙夙御戎，畢萬為右，以滅耿、滅霍、滅魏，遂以耿賜趙夙，魏賜畢萬。卜偃論此事謂「畢萬之後必大，萬，盈數也；魏，大名也，以是始賞，天啟之矣。天子曰兆民，諸侯曰萬民，今名之大，以從盈數，其必有眾。」郝氏則認為此非當時實錄，疑是後人所附會：「此市兒觀枚拆字之語，以魏後為七國，因而附會之，故愚疑傳為戰國時三晉人之筆。」<sup>50</sup>

例③襄四年《經》：「冬，公如晉」《左傳》「公如晉聽政。晉侯享公，公請屬鄆。晉侯不許」而孟獻子以晉對魯國需索甚勤，魯備感吃力，而欲使鄆為魯附庸而藉以助對晉之賦，晉侯乃許。郝敬論曰：「按，諸侯于晉，有常貢，子產壞晉館垣以納車，即貢幣之車也。其賦重，故魯請鄆為助，晉許之。八年，公復如晉，聽朝聘之數，是晉受諸侯朝貢，無異天子，而傳以為當然，可怪也！故愚謂傳本晉人作。」<sup>51</sup>

郝敬認為《春秋》大義在於尊天子而抑五霸，理當不能偏厚長期為侯伯之晉，但《左傳》不惟「汲汲譚晉事不休」<sup>52</sup>且為晉事不惜混亂是非，多為美化之言，因而推斷作者為晉人。

## （二）《左傳》在義理方面所呈現的謬誤，證明其不足以解經：

郝敬對於《左傳》的批判，一方面從文獻角度攻其偽，另一方面則從義理角度糾其謬。他認為《春秋》原本格局宏大，義理平正，但後世諸傳受到司馬遷謂《春秋》「為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」之言的影響，讀《春秋》之文往往視為「深文隱語」，不可以常心對之，乃設許多凡例、書法、文字褒貶以解之，便使人「覺仲尼胸中直是一片荊棘田地」<sup>53</sup>他歸納當時蒙覆在《春秋》義理上的障蔽而有如此的看法：

夫《春秋》無深刻隱語，無種種凡例，不以文字為褒貶，不以官爵名氏為貴賤，未嘗可五霸，未嘗貴盟會，未嘗與齊晉，未嘗黜秦楚吳越為夷狄，此其犖犖不然之大者。<sup>54</sup>

這段議論是總評三傳解經之蔽，但我們用以上郝氏所言實際觀察他在《春秋非左》中對《左傳》義理的批評，也大致符合，因此便根據這個意見再略加整理，列舉若干條目以呈現他對《左傳》詮釋經義的批評。

<sup>50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上卷，葉19上。

<sup>51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下卷，葉10上。

<sup>52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上卷，葉16上。

<sup>53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直解》，卷首〈讀春秋〉，葉1下-2上。

<sup>54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直解》，卷首〈讀春秋〉，葉2上。

## 1. 駁《左傳》凡例之非

有關《左傳》的「例」，杜預在《春秋經傳集解序》中說明一為「經國之常制、周公之垂法、史書之舊章」者，即傳中所記「凡某曰某」之例；另一種則是孔子「起新舊、發大義」的「變例」，即傳中所稱「書」「不書」「先書」「故書」「不言」「不稱」「書曰」者。<sup>55</sup>郝敬在《春秋直解》即明白表示「春秋無例」：

春秋無例，但據史所記事之有慨於心者提而書之，公道難揜，是非自見。時或創出新義，如正月稱王、王稱天、鄭棄其師、天王狩于河陽之類，與「凡」或「書」或「不書」，隨宜化裁，非例也。<sup>56</sup>

他認為孔子之《春秋》文字是基於「心」對是非的判斷，隨事件而定其意見，又因為「人心」即是「天理公道」，故讀者見孔子對事件的敘述安排與意見，即可知是非之所在，所以《春秋》沒有「印版死格」的例。也就是說，郝敬對於杜預所謂的「周公垂法」和「變例」一概反對。於是在《春秋非左》中，他十分在意攻駁《左傳》中言例之處，我們整理了若干論說加以呈現：

例（1）莊公十一年《經》：「夏五月戊寅，公敗宋師于鄆」，《左傳》於此解釋凡例，而有「凡師，敵未陳曰敗某師」等等之例，郝敬卻不以為然：「經書敗多矣，豈敵皆未陳耶？又曰『皆陳曰戰』、『大崩曰敗績』、『得俊曰克』、『覆而敗之曰取某師』、『京師敗曰王師敗績于某』凡此類，文義隨宜，非例也，傳以臆說耳。」<sup>57</sup>《左傳》所列舉的凡例要規範全經關於戰爭的紀事，實有太多不合的地方，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即詳辨其例外，<sup>58</sup>則郝氏之質疑批評自有其合理性。

例（2）宣公七年《經》：「夏，公會齊侯伐萊」《左傳》：「夏，公會齊侯伐萊，不與謀也。凡師出，與謀曰及，不與謀曰會」郝氏批評此例曰：「經書會多矣，同伐同盟，皆稱會。是役也，公夏往秋歸，焉得不與謀？凡傳例之無端類此。」<sup>59</sup>根據本年《經》文，魯宣會齊侯伐萊是春天與會而「秋，公至自伐萊」，一役而歷時二季，在情理上不可能不參與謀畫，則《左傳》此例便未盡覈實。

例（3）成公十八年《經》：「夏，楚子鄭伯伐宋，宋魚石復入于彭城」《左傳》：「凡去國……以惡曰『復入』」郝敬認為如此之例太牽強：「魚石以宋臣逃楚，後入于宋，文義自爾，何必為例？」<sup>60</sup>郝敬認為在敘述的文理上，對於魚石逃楚後再回國，本來就應當寫成「復入」，並沒有什麼深奧的道理或褒貶，也就不應該把它當成「例」。

<sup>55</sup> 參程元敏：《春秋經傳集解序疏證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91），頁36-37。

<sup>56</sup> [明]郝敬：《春秋直解》，卷首〈讀春秋〉，葉5上-5下。

<sup>57</sup> [明]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上卷，葉17上。

<sup>58</sup> 見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臺北：漢京文化公司影印本，1987），頁186-187。

<sup>59</sup> [明]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上卷，葉39下-40上。

<sup>60</sup> [明]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下卷，葉7下。

以上是郝敬對於稱「凡」的「周公垂法」的批評意見，大體說來，他的確是從「人情之常」的角度來檢查這些被認為凡例的記載，完全無視於所謂的「釋經傳統」，相當徹底的顛覆了《左傳》與《春秋》之間的關係。

除上述之「例」外，郝敬也批評了許多「書曰」「不書」之例：

例（4）《左傳》於隱公元年有「夏四月，費伯帥師城郎」的記載，但《春秋》經文不載此事，《左傳》釋曰：「不書，非公命也」，郝敬卻認為經文不書，是「舊史略也」因為如果「非公命而不書」要成例的話，則「魯事非公命者多矣，晚年三桓為政，非公命者什九，皆不書耶？」。<sup>61</sup>

例（5）隱公十一年《左傳》載「冬十月，鄭伯以虢師伐宋。壬戌，大敗宋師，以報其入鄭也。」但此事《春秋》不載，《左傳》的解釋是「宋不告，故不書」但郝敬不以為然：「凡諸侯有命，告則書，不告則否，未知此為仲尼之例乎？其舊史之例乎？如仲尼之例，隱桓遠矣，告不告，仲尼不知也；如舊史之例，傳何以冒為舊史乎？傳非舊史，又非為舊史作傳，何為守舊史之例？守舊史之例，又焉用仲尼為也？然則如何？曰：魯史書不書，或因告不告，仲尼不書，實非因魯史告不告也。」<sup>62</sup>郝敬在此處的批評主要針對《左傳》中常用「告」或「不告」作為解釋孔子《春秋》中「書」或「不書」某事之例，郝敬則從「事理之常」認為：孔子《春秋》記二百四十二年之事，對於年代久遠之事，孔子不一定知道當時告或不告，所以孔子選擇「不書」，應是另有原因，所以「告」或「不告」不能作為孔子書某事或不書某事之定例。

例（6）成公十七年《經》：「晉殺其大夫卻錡、卻犇、卻至」、十八年《經》：「晉殺其大夫胥童」，《左傳》釋二年之事於成十七年末：「欒書、中行偃殺胥童。既不與卻氏，胥童道君為亂，故皆書曰『晉殺其大夫』」，郝敬曰：「有如民與卻氏，胥童不道君為亂，不書『殺大夫』，將何書乎？經無此等例」。<sup>63</sup>郝敬的意思是說「殺大夫」本是一個中性用語，它所陳述的就是「殺大夫」這件事，不管卻氏是否與晉厲公諸外嬖衝突，也不論胥童是否道君為亂，「殺大夫」是客觀的事實，合當如此記載，並無凡例可言。

綜觀上述六例，我們可以看到郝敬在攻擊「例」為無效的做法，最常見的便是訴諸常識，也就是普遍理性可以認知的情況，這與他以直觀之「心」解讀《春秋》的理路是一致的。

## 2. 駁《左傳》釋義之非

例（1）莊公六年《經》：「春王正月，王人子突救衛」此事本肇因於衛宣公諸子之亂，導致急子、壽子被殺，公子朔奔齊，左公子洩與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為君。其後公子朔在齊國支持下，以五國之師伐衛欲納之，而天子命王人子突救衛，欲保黔牟，結果是五國勝，公子朔

<sup>61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上卷，葉1上。

<sup>62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上卷，葉6上-6下。

<sup>63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下卷，葉7上。



即位為惠公，放公子黔牟于周，殺左公子洩、右公子職。《左傳》對此事的看法是：「君子以二公子之立黔牟為不度矣！」也就是批評公子洩和公子職未能度事之本末而終有此遭遇。郝敬卻認為這件事的義理不在此：「按，王師救黔牟，而齊魯宋陳蔡五國之師共逐黔牟、立朔，殺公子洩、公子職，是王師挫衄于五國，而力詘于持危也，故書王人子突救衛，不言敗，諱之。傳釋此不講，而罪二公子之不度，豈不悖哉！」<sup>64</sup>他認為天子勉力扶持危殆而敗，為尊天子而不書敗，只書「救衛」，是符合孔子尊王之義的；《左傳》捨此不講，而論公子洩、公子職的抉擇，是只顧現實而忽視孔子大義。

例（2）莊公二十八年《左傳》載「晉侯始入而教其民」之事，郝敬批評曰：「重耳以魯僖公二十四年反國，二十八年救宋，與楚戰于城濮，倥偬五載，補葺枝梧，朝不及夕。孔子謂善人教民七年，僅可即戎，子犯之教，抑何速化也！夫納王非教民之事，伐原非肆信之舉，重耳殘忽刻薄，焉知禮義信？聽臣訟以囚君，而假定王以明義，攜曹衛以問楚，而借伐原以市信，要盟會以召王，而討大蒐以習禮，所謂不能三年而察總麻也。上好禮義信，則天下襁負其子至，豈僅博一戰之利乎？」<sup>65</sup>郝氏於此一方面用《論語·子路篇》：「子曰：『善人教民七年，亦可以即戎矣。』」檢視子犯教民之速；另一方面推求晉文公作為之用心，認為《左傳》在這些事情的看法上過度優容晉文。他如此的看法，一方面符合其以《論》《孟》為孔門義理根基的態度，另一方面也表現了他在《春秋》學上「賤五霸」的立場。

例（3）襄公元年《經》：「九月辛酉，天王崩。邾子來朝。冬，衛侯使公孫剽來聘」《左傳》於「天王崩」無傳，而釋「邾子來朝，禮也」、「衛子叔（公孫剽）晉知武子來聘……禮之大者也」郝敬認為《左傳》於經義並未掌握：「夫以天王之喪，諸侯不奔，而友邦私相朝聘，《春秋》之義了然，謂之禮，豈不悖哉！」<sup>66</sup>他認為《春秋》先書天王崩，接著記來朝、來聘之事，則經義即在批評諸侯不奔天子之喪而仍私相朝聘的不尊王行為，《左傳》卻忽視了尊王大義而去解釋個別事件，實違背經義。

根據上述所舉例證觀察，郝敬對《左傳》解經釋義的批評仍在於左氏浮誇獎霸、不明經旨、違背孔子義理等方面，從義理層面提出了《左傳》不能為《春秋》之傳的證明。他這樣的解釋與批評有一個共同的特色，即是真的做到了「一空依傍」——他不認為《春秋》和《左傳》之間有任何在學術傳承上的關係，所以他不信例、不信《左氏》釋義，但反觀他所提出而用以質疑《左氏》的意見，卻往往是基於一種「常識」的觀點，這也許對他而言，是落實了釋經的主張，但對《春秋》學的發展而言，郝敬卻代表了「舍傳求經」一系極致發展的弊端——經義的淺薄化，這樣的弊病也讓《春秋》學「經傳一體」的起點值得重新被思考，從而不得不對於這種「捨傳解經」的學術風氣行修正。

<sup>64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上卷，葉 11 下-12 上。

<sup>65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上卷，葉 27 下-28 上。

<sup>66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下卷，葉 8 下。

### 3.駁《左傳》迂誕之非

范寧在〈春秋穀梁傳序〉中說「左氏黜而富，其失也巫」，楊士勛疏曰：「其失也巫者，謂多敘鬼神之事，預言禍福之期」<sup>67</sup>認為《左傳》好「巫」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：一是喜言鬼神夢幻，一是喜用預言附會未來之事。郝敬則認為「子不語怪力亂神」是孔門經學義理的根本精神，但是《左傳》內容卻多犯「子不語」之禁，不只附會已甚，違背大道，更啟導未來險倖之徒以神鬼作亂，流毒不已：

《論語》為聖人傳神之筆也，其曰「子不語怪力亂神」此孔氏家法，六經之典刑，《春秋》之繩尺也。今據傳皆犯此四者，如蛇鬥、石語、人死六日復生、玉變為石、柩作牛聲之類，是語怪也；如魯秦董父、狄虎彌、齊殖綽、郭最、晉州綽、邢蒯輩，麤悍武夫，傳皆枚舉其人，是語力也；《春秋》雖為亂臣賊子作，其于弑君賊父之事，皆詳審精確，必不得已而後書，如有疑，寧闕，寧從輕。如鄭子駟、楚子圍弑君之類，皆書君卒，而傳皆執信不疑。其他貪淫黷亂諸委瑣事，《經》不及，而傳津津喜譚之，是好語亂也；至于神降鬼厲、卜筮童謠夢兆，種種杜撰，不一而足，是好語神也，後世讖緯方術作俑于此。使凶邪讒諂之徒託占象以誤忠良，造符命以助亂賊，皆以左為嚆矢，經術不明，流毒罔極。<sup>68</sup>

郝敬以大段論說對於《左傳》好言怪力亂神的不滿，他《春秋非左》中對《左傳》言「怪」與「神」的多所批評，往往斥之為「迂誕」，茲舉例加以說明：

第一類，《左傳》喜言鬼神之事：

例（1）僖公二十八年《左傳》載晉楚城濮戰前晉文公夢與楚子搏，而子玉亦有夢河神索瓊弁玉纓之事，郝敬曰：「二十八年四月，晉敗楚師于城濮，傳稱晉侯夢與楚子搏，楚子伏已而盥其腦，子犯占，謂楚伏罪，晉柔之；又子玉為瓊弁玉纓，夢河神求不與，遂及禍，皆迂誕無稽。」<sup>69</sup>

例（2）僖公三十一年《左傳》載「狄圍衛，衛遷于帝丘，卜三百年」但衛成公夢衛之始祖康叔謂夏后相奪其享，成公欲祀相。郝敬曰：「以帝丘本顓頊之墟，夏后相之祖附會之，奪享，似沙門因果語，何當以解經？」<sup>70</sup>

例（3）昭公七年《左傳》載鄭子產聘于晉，晉侯有疾，夢黃熊入于寢門，韓宣子以此問子產，子產以黃熊為鯀所化，當祀夏郊，宣子從之而晉侯病漸痊癒；又鄭伯有為崇，狂言要殺

<sup>67</sup> [晉]范寧集解、[唐]楊士勛疏、李學勤主編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（臺北：臺灣古籍出版社《十三經注疏整理本》，2001），卷首〈春秋穀梁傳序〉，頁12。

<sup>68</sup> [明]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下卷，葉42上-43上。

<sup>69</sup> [明]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上卷，葉28上。

<sup>70</sup> [明]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上卷，葉28下-29上。

公子帶與公孫段，而此二人居然真的相繼去世，鄭國百姓因而人心惶惶。鄭子產為平息紛擾，乃立公孫洩（鄭大夫子孔之子）與良止（伯有之子）為大夫，以安撫伯有鬼魂，民心乃定。郝敬認為：「此術士厭魅之譚，子產既知『人道邇』，豈作此解？……子產云伯有生而取精多，用物弘，族大而憑厚，強死為厲。夫春秋大族強死者多矣，而皆為厲，則厲鬼塞人間矣，豈聖人民義之教？」<sup>71</sup>

第二類，《左傳》喜用預言附會未來之事：

例（1）莊公三十二年《左傳》載「秋七月，有神降于莘」虢公請土田，而周內史過聞而論曰：「虢必亡矣，虐而聽於神。」郝敬認為這是《左傳》作者明知虢將於僖公五年為晉所亡，卻故意在此年用預言附會之。<sup>72</sup>

例（2）僖公二十七年《左傳》載楚子玉治兵于蔿，「孫叔敖父為賈尚幼，料其必敗。此因明年子玉死于城濮附會之也。傳意在屬辭，每事必撰先兆，以為前後聯絡之法，與經義無涉。」<sup>73</sup>

例（3）宣公十四年《左傳》載魯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，晏桓子與歸父言魯而樂，遂與高固言歸父將出奔，郝敬認為這又是《左傳》作者預言以附會後事之筆：「此因魯將逐歸父，先附會之」<sup>74</sup>歸父之逐在宣十八年，郝敬《左傳》是在此預言以附合後事。

綜觀郝敬對《左傳》中鬼神夢幻、附會迂誕的記載，都認為與孔子之義不合，故而不能用以解經。

#### 4. 駁《左傳》獎霸之非

前文述郝敬《春秋》學綱領時曾言及《春秋》之作，尊王抑霸為其大義，孔子「天下有道，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」一言，便是孔子修《春秋》理想，也是他獎抑是非的準據，因此郝敬認為春秋之霸如桓文者，「以篡弑得國」，而「生平全倚詐力，為名教罪人」<sup>75</sup>所為皆孔子所不齒，孔子不可能偏獎之：

嗟夫！王跡熄矣，孔子作《春秋》以繼《詩》，明王跡，是即孔子尊周也。若謂孔子不能尊周，而藉詐力之桓文以尊周，謬也。謂桓文尊周，孔子懼天下後世不知，而作《春秋》以表章之，尤謬之謬也。<sup>76</sup>

但是後世儒者卻認為春秋亂世，諸侯力征，周天子的地位本不穩固，若諸侯霸主能有尊王之心，即應加以褒揚。例如僖公二十八年「天王狩於河陽」一事，《左傳》用「仲尼曰：『以臣召君，

<sup>71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下卷，葉 26 上-26 上。

<sup>72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上卷，葉 18 上。

<sup>73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上卷，葉 28 上。

<sup>74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上卷，葉 42 下。

<sup>75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直解》，卷首〈讀春秋〉，葉 9 下。

<sup>76</sup>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直解》，卷首〈讀春秋〉，葉 10 下。

不可以訓。故書曰『天王狩于河陽』，言非其地也，且明德也。』」釋之，雖指出以臣召君不可為常道，但對晉文尊王攘夷之功，仍明其德；而胡安國《春秋傳》也說《春秋》如此書法是「尊周而全晉」。<sup>77</sup>郝敬則追究齊晉所謂尊王，其實只是虛名，而儒者紛紛以此虛名而推重齊晉，實有後患：

齊晉與楚爭功，假尊周為虛名，易曉耳。儒者以尊周諛齊晉，抑楚驅諸侯以事盟主，則是仲尼亦鶻突遷就，教天下假也。開詐力之門，啟奸雄之漸，烏乎可？<sup>78</sup>

因此在《春秋非左》中對於他所認定的「諛霸」「獎霸」行為，均刻意批評。。茲舉數例以明之：

例（1）隱公十年《經》：「夏，鞏帥師會齊人、鄭人伐宋」《左傳》釋鄭莊公糾合公子翬和齊人之師伐宋之舉為「君子謂鄭莊公于是乎可謂正矣，以王命討不庭，不貪其土，以勞王爵，正之體也。」郝敬則認為：「夫鄭之伐宋，假王命報私怨，非真王命也。牽魯人助己，取地酬之，非真不貪也。凡《春秋》之義紂霸，而傳皆譽霸也。」<sup>79</sup>鄭宋二國雖為鄰國，但並不和睦，互相攻伐未已，郝敬遂認定鄭莊此役不是單純的因「宋公不王」（隱公九年）而討，根本是莊公尋隙報復二國私怨，而鄭莊在春秋之初張揚跋扈，號為「小霸」，《左傳》於此似亦有獎譽之意，與《春秋》紂霸之旨不合。

例（2）莊公二十七年《左傳》載「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」，命齊桓公為侯伯，此事《春秋》不書，郝敬認為：「二十七年，王使召伯廖賜齊桓公命為侯伯，不書。如以不告為例，桓公之始為侯伯，未有不告者矣。不書，不齒其為侯伯也。不齒其為侯伯，而傳皆汲汲尊霸，非也。」<sup>80</sup>他以《春秋》不書此事為孔子「不齒其為侯伯也」，因而反論《左傳》之載是尊霸之意而加以批評。

例（3）例如僖公二十八年《左傳》載晉文公會王於踐土，王賜命為侯伯；為溫之會以討不服，召王與會。對於晉文之事詳細記載，郝敬則批評曰：「五月，晉盟諸侯于踐土，傳稱王來會踐土，享重耳禮，命為侯伯。……經不書，傳不言義。夫使《春秋》而獎晉，則此類宜無不書者，不書，則仲尼於晉可知。而傳過為揚詡，非也。」<sup>81</sup>、「踐土之會，王在，王在不書，諱也。諸侯朝王不書，以晉召王而朝，不足書也。書魯朝，以君舉書也，非以朝王也。《春秋》之義了然，傳皆貿貿然。」<sup>82</sup>、「天王狩于河陽，傳謂為明德，非也。重耳何德，《春秋》明之？以臣召君，猶謂德，豈丘明而悖論若此歟？」<sup>83</sup>他認為《春秋》對這一年的記載，或是以「不書」表達不認同，或是「書」表示批評，但《左傳》卻全部傾向晉國，或詳細敘述晉文受錫命之排場，或是彰明其德，其實皆與孔子經義不合。

<sup>77</sup> [宋]胡安國：《春秋傳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續編影印宋本，1967），卷13，葉4下。

<sup>78</sup> [明]郝敬：《春秋直解》，卷首〈讀春秋〉，葉10上。

<sup>79</sup> [明]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上卷，葉5上。

<sup>80</sup> [明]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上卷，葉16上-16下。

<sup>81</sup> [明]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上卷，葉28上-28下。

<sup>82</sup> [明]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上卷，葉28下。

<sup>83</sup> [明]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，上卷，葉28下。

郝敬對於《左傳》「獎霸」價值觀的批判，主要的論據大致是《論語·季氏篇》「天下有道，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」一章及《孟子·梁惠主上篇》「仲尼之徒無道桓、文之事者」一章。就郝敬自己的學術思想體系言，這樣的批評與其回歸孔孟的立場完全相應，有其內在理路的合理性；然而對於《左傳》是否「尊霸」，或者為何「尊霸」，則應從經學和史學的角度更深刻的辨證思考，郝敬如此的意見，實類似是「印象式」的批評，未必能與問題相應。

#### 四、結論：郝敬「非《左》」意見的檢討

從以上的整理分析中，我們可以看到郝敬從《左傳》文獻的可信度以及義理問題所進行的批判，在「攻擊」的範圍上可謂相當全面，至於其有效性及意義，我們想提出幾點意見，以供討論：

（一）郝敬的《春秋》學有「破」與「立」兩個層面。其中「以我心印聖人之心」的解經方法，是建立其學說的「立」，而對《左傳》的批評與否定，則是其「破」的手段。而「破」是為支持其所「立」，所以他對《左傳》的批判是基於目的而發，有其主觀上的意圖，當然就會產生因主觀而有的限制。

（二）在文獻考證方面，郝敬舉出《左傳》非左丘明所作之證、《左傳》為晉人所作之證，以證明《左傳》作者非與「聖人同時」，亦非「聖人之徒」，所以《左傳》不知聖人之意。在這個部分的意見中，他藉由呈現「後人手筆」來否定《左傳》出自左丘明，這對於考證《左傳》作者及其時代，有其客觀價值。不過，這種批判在前人也已作過，例如宋葉夢得《春秋考》以諡號、官爵、器用制度論《左傳》晚出；鄭樵《六經奧論》舉八驗以證明《左傳》作者為六國時人；王安石《春秋解》陳十一事證明《左傳》非丘明手筆，<sup>84</sup>這些意見雖各有所得，但與今日學者對於《左傳》著成時代的看法，已相當接近。

（三）在義理批判方面，本文列舉郝敬「駁《左傳》凡例之非」、「駁《左傳》釋義之非」、「駁《左傳》迂誕之非」、「駁《左傳》獎霸之非」等四個方面呈現他批判《左傳》義理不合聖人義理之處。其中對「凡例」的批判是直接針對《左傳》的五十凡和「變例」而發，他的基本方法是用「例外」和「人情之常」來作為判準以攻擊凡例之有效性，這固然可以凸顯用凡例解經的問題，可是《春秋》源自史書，史有史法，雖有「例外」，但不必然證明孔子不用史法以彰義。其實辨證義例最有效的方法即是「屬辭比事」，用類似的事件比較其用語和取義，如戴君仁先生的《春秋辨例》即是羅列三傳有關「時月日」之例加以比較，得出「義例」無法有效的呈現褒貶之義的結論。<sup>85</sup>郝敬沒有用這個方法，而使用相對主觀的方法，雖然可以表現其

<sup>84</sup> 以上前人考辨《左傳》之意見參單周堯撰：〈高本漢左傳作者非魯國人說質疑〉，收在《左傳學論集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90），頁5-11。

<sup>85</sup> 見戴君仁撰：《春秋辨例》（臺北：國立編譯館，1978），頁133-150。

解經主張，但在論證的說服力上，終是有所不足。其批駁《左傳》之解義，可謂真正落實了其「直讀」本經而純任「心解」的特色，其間的確有見解獨到之處：例如他解釋莊公六年《經》：「春王正月，王人子突救衛」一事，一方面批評《左傳》，另一方面也闡發了《春秋》如此記事「尊王而諱」的意義，當然有其成就。但因否定經傳關係，往往出現過度訴諸「常識」的困窘，例如他解釋襄公元年《經》：「九月辛酉，天王崩。邾子來朝。冬，衛侯使公孫剽來聘」一節，天王崩，諸侯奔天子之喪是否必然不得從事外交之朝聘？史無明文，郝敬也未列明證，這純粹是他主觀的認知。因此，這樣的批評也難服識者之心。至於其反對《左傳》好巫及《左傳》獎霸的部分，則有其堅信的文獻——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為根據，用以「檢查」《左傳》內容是否「怪力亂神」及「尊霸」。從研究的客觀性來看，《左傳》中的預言和神鬼夢幻的確是其特色，而它也的確特別重視齊晉等國在春秋歷史上的地位與影響，但是否便因此否定其經學、史學或是思想史上的意義，當然是值得慎重考慮評價的問題；至於郝敬貫徹其經學思想以達到否定《左傳》的目的，則正可以反映其說在「系統內」的價值要高過對客觀學術研究的貢獻。

(四)自從唐啖助、趙匡、陸淳不專守三傳，而「獨抱遺經究終始」之後，《春秋》之學從「專門之學」變成「通學」，似乎人人可以對《春秋》表達意見，也就是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所謂「《春秋》具列事實，亦人人可解，一知半見，議論易生」的現象，而《春秋》經義往往也就因此而人各一義而被模糊或淺薄化了。郝敬在這種自由解釋《春秋》的研究型態中，算是理論和手段相當完整的學者，但是我們可以看到他對《春秋》義理的掌握，並沒有比他所反對的三傳更高明，這也就清楚顯現了「舍傳求經」研究型態的限制。<sup>86</sup>清初顧炎武的《春秋杜解補正》、毛奇齡《春秋屬辭比事紀》、高士奇《左傳紀事本末》、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》等書的出現，或是補正杜注，或是以「屬辭比事」的方法探尋《春秋》義理，或是綜理《左傳》紀事及三傳異同，其共同的傾向則是「客觀看待，不廢三傳」，便可視為對於「舍傳求經」研究型態的修正。基於此，我們認為郝敬學說的意義要放在學術史中觀察：其論《春秋》一本於《論語》《孟子》之言，並排擊《左傳》，明辨其非左丘明所作且不傳《春秋》，有明顯的回歸孔孟本真的特色，此與明末清初「回歸原典」之風氣相應；而他在釋經上的意見，則是呈現了「舍傳求經」方法的限制，雖是「舍傳求經」的《春秋》學風的極致發揮，但是我們從其批評《左傳》及解經說理之缺陷，則可管窺清初《春秋》學術重新回歸三傳的轉變原因。

<sup>86</sup> 清宋學在為湯秀琦所作《春秋志》作序時即說：「李愿中云：《春秋》難看，學者未到聖人灑然處，安能無失？如近代治《春秋》，不惟棄經而從傳，又且畔傳而作支離煩碎之辭，乃治經之蠹也。」見〔清〕朱彝尊原著，張廣慶等點校：《經義考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1998），卷208，頁519。

## 主要參考書目

### (一) 專書

- 〔明〕郝敬撰，《春秋直解》，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影印明萬曆間郝氏《九部經解》本，1995年。
- 〔明〕郝敬撰，《春秋非左》，明崇禎間郝氏《山草堂集》本。
- 〔明〕郝敬撰，《批點左氏新語》，明崇禎間郝氏《山草堂集》本。
- 〔清〕朱彝尊撰，張廣慶等點校補正，《經義考》，臺北，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1998年。
- 〔清〕紀昀等撰、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，《欽定四庫全書總目》（整理本）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97年。
- 〔清〕姚際恆撰，張曉生點校，《春秋通論》，臺北，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1994年。
- 沈玉成、劉寧合著，《春秋左傳學史稿》，南京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。
- 張高評：《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》，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2002年。
- 趙伯雄，《春秋學史》，濟南，山東教育出版社，2004年。
- 戴維，《春秋學史》，長沙，湖南教育出版社，2004年。
- 〔清〕皮錫瑞，《經學歷史》，臺北，漢京文化事業公司翻印本，1983年。
- 〔清〕皮錫瑞，《經學通論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9年。
- 馬宗霍，《中國經學史》臺北，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本，1986年。
- 〔日〕本田成之，《中國經學史》，臺北，廣文書局影印本，1986年。
- 〔日〕安井小太郎等講述 林慶彰、連清吉譯，《經學史》，臺北，萬卷樓圖書公司，1996年。
- 吳雁南等主編，張曉生校訂，《中國經學史》，臺北，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2005年。
- 林慶彰，《明代考據學研究》臺北，臺灣學生書局，1986年。
- 林慶彰，《明代經學研究論集》，臺北，文史哲出版社，1994年。
- 章權才，《宋明經學史》，廣東，廣東人民出版社，1999年。
- 林慶彰，《清初群經辨偽學》臺北，文津出版社，1991年。

### (二) 單篇論文

- 蔣秋華，〈郝敬的詩經學〉，《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集刊》第12期，頁253-293，1998年3月。
- 蔣秋華，〈郝敬著作考〉，收在《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》，臺北，臺灣學生書局，頁601-686，1999年。
- 張曉生，〈郝楚望生平考述〉，《書目季刊》36卷3期，頁43-70，2002年12月。
- 張曉生，〈郝敬儒學思想述論〉，《應用語文學報》第5號，頁227-255，2003年6月。
- 忌浮，〈明末湖北京山方言音系——讀郝敬讀書通〉，《語言研究》25卷4期，頁9-11，2005年12月。
- 董玲，〈郝敬思想述論〉，《中國哲學史》2006年第2期，頁100-107，2006年。
- 董玲，〈郝敬思想研究綜述〉，《武漢科技大學學報》（社會科學版）第8卷第3期，頁10-13，2006年6月。

董玲，〈析郝敬的「先行後知」說〉，《武漢大學學報》（社會科學版），第 59 卷第 4 期，頁 485-489，2006 年 7 月。

董玲，〈郝敬經學思想的思想史意義〉，《湖北大學學報》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，第 34 卷第 2 期，2007 年 3 月。

〔日〕川田健，〈郝敬春秋學の一側面〉，《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紀要》第 43 輯，頁 87-97，1997 年 2 月。

〔日〕川田健：〈郝敬批點左氏新語について〉，《中國古典研究》第 42 號，頁 34-45，1997 年 12 月

〔日〕川田健，〈郝敬の春秋觀を關する一考察——五霸批判の特徴——〉，《東洋の思想と宗教》第 16 號，頁 20-35，1999 年 3 月。

〔日〕川田健，〈內閣文庫藏九部經解及び山草堂集について〉，《中國古典研究》第 49 號，頁 28-46，2004 年 12 月。

〔日〕井上進，〈郝敬の學〉，《東方學報》（京都大學）第 61 冊，頁 242-268，1986 年。